

证券代码：600600

证券简称：青岛啤酒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9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（“监事会”）第二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青啤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到监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申请 30 亿元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年度最高额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。

上述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7 票，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